附件2

资格复审提供材料清单

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供的材料一般包括：

1.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报名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；

2.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最新《干部任免审批表》原件或复印件；

3.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

4.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；

5.进入公务员队伍的证明材料，如录用审批表、调任审批表的复印件等；

6.公务员身份的证明材料，如公务员登记表复印件等；

7.公务员年度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的证明材料，例如历年考核登记表复印件，或有干部管理权限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；

8.近两年工作业绩报告（2000字左右，含电子版）；

9.遴选单位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。上述材料按顺序放置，档案内复印件均需经档案保管部门盖章。

工作业绩报告应注重写实，如实汇报本人政治理论学习情况和思想政治表现；着重介绍本人组织或参与完成的重要工作、取得的主要成就和业绩，以及该业绩对单位工作或社会发展的作用；可简要介绍个人获奖情况，并结合工作经历进行自我评价。考察期间，工作业绩报告将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公示。